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时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2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64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参与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4日